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CEPA第三阶段协议达成(10月19日)

文章作者：

新华社消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五次高层会议10月18日在香港召开，国家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就CEPA的进一步开放措施达成协议。

国家商务部副部长廖晓淇与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分别代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是内地进一步扩大对香港开放的成果。按照CEPA有关规定，内地与香港特区于2005年6月启动了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磋商。通过充分交流和磋商，双方就以下的内容达成一致：在货物贸易方面，内地将自2006年1月1日起，对输往内地的原产于香港货物全面实行零关税。

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同意法律、会计、视听、建筑、分销、银行、证券、旅游、运输和个体工商户10个领域在原有开放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双方还同意继续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工作，加强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地经济融合。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